黛麗斯

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2014年年報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6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表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五年財務摘要	10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馮煒堯先生　*主席*[3]
黃松滄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3]
黃啟智先生
黃啟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先生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先生[1][2][3]
周宇俊先生[1][3]
梁綽然小姐[1][2][3]
梁英華先生[1][2][3]
林宣武先生[1][3]

公司秘書

梁艷如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1)　審核委員會委員
(2)　薪酬委員會委員
(3)　提名委員會委員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223–231號
宏利金融中心
A座15樓

法定代表

馮煒堯先生
黃松滄先生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席報告

本集團在2013/14財政年度業績理想，轉虧為盈，並錄得銷售收益1,132,000,000港元及除税後溢利39,000,000港元。

集團錄得的溢利中包括出售旗下物業位於屯門的小型貨倉所得的溢利18,500,000港元。有鑒於該物業不會在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計劃內，故此決定出售該物業。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和資金需要，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5港元。

我們的業績改善並不反映市場狀況。現時市場消費仍然疲弱，我們主要市場的消費者態度自金融危機後變為審慎，並繼續以價格取向。集團透過重新調配在國內外產能的分佈，去應付市場及國內營商環境的轉變。

於年內，我們繼續致力擴張泰國生產廠房的產能，並將國內的產量比重由去年佔集團總產量的55%降低至今年的47%。柬埔寨廠房之產能因當地發生的工運及社會不隱影響只能維持平穩，佔集團總產量6%。上述的生產策略令我們的整體生產成本得以減低，及彌補國內廠房的工人數目持續委縮。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然存在隱憂。烏克蘭的軍事衝突導致歐盟與俄國互相實施貿易制裁，息口上調的可能性，以及伊波拉病毒的威脅，均可對已低迷的經濟及商業活動造成負面影響。最近在美國及歐洲市場上的企業併購亦導致行內的客戶數目減小，並會加劇各供應商的競爭。

我們今個財政年度的利潤表現，有賴於集團已既定的策略，我們會保持審慎去面對挑戰，繼續一方面在中國以外地方擴張產能，慕求達到成本效益，另一方面會維持現時國內的產能，以滿足一些工藝較精細的業務需求。我們現正在緬甸興建的廠房，預計在今年9月完成，並在今年第四季投入生產。該新設施隣近我們位於泰國邊境內的廠房，會作為泰國總部的衛星廠。新廠房營運初期規模會較小，但有增長條件，待生產運作上軌道後，可以擴大規模。由於緬甸進口到歐洲的貨品享有免關税，故此我們的歐洲客戶對我們在緬甸的發展甚表支持。

在銷售方面，由於行內企業併購活動尚未塵埃落定，我們預期在短期內個別客戶之業務可能受影響。然而，憑藉黛麗斯集團的生產規模及生產技術、分佈多個國家的產能設施，以及多年建立的良好商譽，我們深信黛麗斯仍會是客戶的首選業務夥伴。

這是我最後一次以主席身份向股東撰寫報告。正如我之前宣布，我會於今年十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後退任主席，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集團董事總經理黃松滄先生將會兼任集團主席一職。黃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是在行內的一位對胸圍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的專家，本集團亦因為他多年的貢獻而成為行內其中一家最大的胸圍生產商。我們已既定了繼任計劃，及有適當的繼任人人選去建立年輕的領導班子，黃先生兼任主席有助集團平穩過渡新一代的管理層接替。

本人藉此機會，向黛麗斯所有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對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我們的業務夥伴對集團及本人的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馮煒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專注經營核心製造業務及企業成本中心。

	收入		溢利(虧損)/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製造業務	**1,131,696**	1,054,451	**60,112**	12,523
企業成本	**–**	–	**(14,239)**	(14,940)
	1,131,696	1,054,451	**45,873**	(2,41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增長7%至1,13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銷售收入為1,054,000,000港元。本集團業績成功扭虧為盈，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的2,400,000港元虧損，改善至今個財政年度錄得溢利45,900,000港元。今個財政年除税後溢利達39,300,000港元，去年度則錄得4,000,000港元虧損。

製造業務

年內，本集團之核心原廠製造業務全球銷售達33,500,000件女性內衣產品，主要是胸圍產品，去年同期則達29,600,000件，以銷售量計較去年增長13%。

本集團在上半年之銷售達15,600,000件胸圍產品，二零一三年同期為15,100,000件。下半年銷售達17,900,000件胸圍產品，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14,500,000件。

以金額計，美國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銷售總額53%(上年度為49%)；歐洲市場佔29%(上年度為29%)；其餘市場則佔18%(上年度為22%)。每件胸圍產品的平均售價因市場消費力弱，並以價格主導而輕微下調。

在本財政年度，國內廠房的產量佔本集團總產量的47%(二零一三年度為55%)，泰國佔47%(二零一三年度為40%)，而柬埔寨則佔6%(二零一三年度為5%)。國內對海外的產量比例已由去年的55%對45%調整至今年的47%對53%。

毛利率由上年的17%上升至今年的18%。以半年計，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率由17%改善至下半年的19%。泰國廠房增加產能及產量的成績令人鼓舞，再加上泰銖對美元的匯價轉弱，有利集團提高成本效益。於年內，泰國及中國的營商環境因最低工資沒有上調而轉趨穩定，有助集團業務取得如此佳績。材料價格維持穩定。

集團繼續貫徹實行其控制成本措施，有效地減低集團於年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泰國的政局紛爭引起的大規模街頭示威並未對我們在當地的運作構成影響。我們會履行既定的策略，繼續增強泰國廠房的運作和產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柬埔寨，年內政府跟工會組織的紛爭對我們在當地的生產運作影響輕微。經過一輪的大規模街頭示威和工廠罷工後，雙方同意順延提高法定最低工資至二零一五年。新訂的最低工資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決定，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初生效。儘管工運情況現趨穩定，然而我們對當地的發展採取審慎態度。我們會有效地運用柬埔寨廠房現有的人手及資源去提升生產效率，暫不會聘請新工人。新訂的最低工資對集團影響有待平估時，我們會檢討在當地的經營方向和發展空間。

隨著集團既定的策略方向，我們致力尋找中國以外低成本地區的增長機會。集團於今個財政年度末開始在緬甸興建新廠房，該新生產設施位於隣近我們在泰國邊境的廠房。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可以投入生產。

財政狀況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股東應佔資本為557,0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500,0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達129,000,000港元，可用之信貸額達147,0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極低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出售旗下一個已空置多年位於屯門的小型貨倉，出售該物業所得的18,500,000港元收益已於今年確認。

於年內，我們出租數個位於香港及深圳的自置物業，該等物業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被對外專業估值師重新估值約42,500,000港元，當中32,700,000港元(除税後)被撥入資產重估儲備。

年內，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16,6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20,300,000港元。

企業成本

今個財政年度企業成本中心之成本開支達14,200,000港元，去年同期是14,900,000港元。

展望

我們預期亞洲的營商環境尤其是製造業仍然艱難。中國某些省份的最低工資及強制社保供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起進一步上調。柬埔寨的最低工資亦預計於明年一月起調高。

有鑒於全球經濟仍然不穩，加上市場銷費力弱，我們的業務計劃會著重於承接訂單，以滿足集團在國內外廠房的產能、減低集團的生產成本架構，改善生產效率去維持集團的利潤及競爭力。

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松滄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為求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將會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並強調集團的透明度及問責制。此外，集團亦會確保管理層及各員工遵守該等原則及慣例。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 守則第A.4.1條 —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候選連任。

- 守則第A.4.2條 —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彼等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履行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監控發行人，並應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事務。董事會應就發行人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之決定。董事會應定期審查董事向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		
A.1.1	•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至少四次。	✓	• 董事會於年內已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 董事之會議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 *出席率* 馮煒堯(*主席*) 4/4 黃松滄(*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黃啟智 4/4 黃啟聰 4/4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 1/4 Herman Van de Velde 2/4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率* Marvin Bienenfeld 4/4 周宇俊 4/4 梁綽然 4/4 梁英華 4/4 林宣武 4/4 * 黃松滄乃黃啟智及黃啟聰之父親，而黃啟智是黃啟聰之兄長
A.1.2	•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並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 董事會定期會議最少於舉行日期前三個月預定，以便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A.1.3	•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	✓	• 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均發出至少14天之正式通知。
A.1.4	• 應由經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並提供有關會議紀錄予董事查閱。	✓	• 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作會議紀錄。該等會議紀錄可給予董事查閱。
A.1.5	• 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的會議記錄。 • 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全體董事以表達意見。	✓	• 會議紀錄均對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 • 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於有關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一般為14天內)發送予董事，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表達意見。 • 董事會會議紀錄經董事會成員檢閱及確認後，予以簽署及保存以作記錄。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1.6	• 董事可循協定之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 董事已獲知會倘若公司秘書認為必須及適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可作有關安排，費用由公司支付。
A.1.7	•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於重大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應召開董事會會議。 • 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之董事會會議。	✓	• 本公司已列明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項，其中包括批准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項。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投票及法定人數規定符合守則條文。 • 有關事項須全體董事(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除外)決定及批准。
A.1.8	• 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之投保。	✓	• 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原則*** 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		
A.2.1	•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區分及界定，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責任之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 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 • 主席專注於制定集團策略及董事會事宜。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行政總裁工作，處理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2.2	•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合理地知悉會上討論之事項。	✓	• 在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公司秘書之協助下，主席有明確責任向全體董事會提供一切資料，以便董事會執行有關的責任。 • 董事會會議之設立，旨在促進公開討論及坦誠辯論。
A.2.3	• 主席應確保董事在合理的時間內收到充分並且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之資訊。	✓	• 董事會文件一般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發送予董事。
A.2.4至A.2.9	主席擔當以下重要角色： • 擬定及批准董事會議程。 • 確保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並確保董事會之決定乃按照董事間之共識。 • 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提倡公開及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 • 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	✓	• 經諮詢有關各方意見後，主席連同公司秘書一起擬定董事會議程，主席亦會在議程內加入其他董事提議的事項。 • 主席在推動企業管治發展方面佔重要角色，以及就企業管治職能方面，在董事會中佔主導角色。 • 董事會通常於財政年度開始前，計劃來年董事會會議日期。全體董事以貢獻公司為本，均積極關注公司事務和參與董事會，在會議中公開及積極討論。 • 主席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他們在會議中公開及積極討論，作出獨立判斷，向董事會提出富建設性之建議。 • 股東大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均出席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大部份董事均有出席於年內舉行的兩個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之垂詢。股東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opformbras.com)獲取本公司最新資訊。本公司亦制定政策讓股東能有正式渠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讓政策連同其他有關股東通訊及股東權益的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瀏覽。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3	**董事會組成**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具備發行人業務所需之適當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組合應該保持平衡，以便非執行董事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A.3.1	• 應在所有公司通訊中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及姓名。	✓	• 董事會之組成指一個合乎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及經驗的良好平衡組合。 •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 • 所有企業通訊已按類別披露組成董事會之成員，並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一節和本公司網站(www.topformbras.com)載列經更新之董事履歷詳情。
A.3.2	• 在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履歷及任命情況列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一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並有需要時作出更新。列明角色及職能之董事名單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對新董事委任制定一套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並應制定一套有秩序之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按特定期限重選。		
A.4.1	•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已解釋偏離之理由*	•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並候選連任。
A.4.2	• 所有為填補空缺而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任滿，並接受股東重新委任。	✓	•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為填補空缺而委任之新董事均須於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任滿，並候選連任。
	• 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並候選連任。	*已解釋偏離之理由*	•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者為準)須告退。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彼等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
A.4.3	• 選舉在任已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及應重選之理由。	✓	•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每年確認其獨立性。 • 周宇俊先生自1993年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董事會已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內對周先生之獨立性表達意見。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5	**提名委員會**		
A.5.1至A.5.3	• 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之職權和責任須以書面訂明並刊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頁。	✓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馮煒堯先生、黃松滄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組成，當中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經董事會通過之書面條款均緊切遵從守則條文的要求，並刊載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頁。 • 於回顧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討論考慮以下事項：一 一 本公司主席馮煒堯先生之退休計劃及繼任人計劃； 一 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 董事之會議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 *出席率* 馮煒堯(*主席*) 2/2 黃松滄(*集團董事總經理*) 2/2 *非執行董事* Herman Van de Velde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 2/2 周宇俊 2/2 梁綽然 2/2 梁英華 2/2 林宣武 2/2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5.4	•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	•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必要時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若委員會認為適當時，亦可邀請具相關經驗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A5.5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 於回顧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A5.6	• 提名委員會應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的政策	✓	•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政策主要目的是為提名委員會會員提供旨引，根據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發展需要，以配合候選人之長處、優點、其營商經驗及專業背景，去選擇適當人選並推薦給董事會。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6	**董事責任** ***守則原則***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彼等作為發行人董事之職責，以及發行人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A.6.1	•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應獲得全面、正式之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上市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其在上市規則下之責任、適用監管規定、及監管政策有適當之理解。	✓	• 主席及公司秘書通常會向新任董事簡介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及彼可能監察之其他監管規定。 • 於季度董事會會議上，一份載有有關管理層的策略方案、業務最新資料、財務目的、計劃及行動之全面報告會提供給董事作參考。 • 公司秘書負責通知董事有關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定規定之最新資料。 定期通過備忘或電郵通知董事有關其職務之上市規則或其他法規變更。
A.6.2	•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 — 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委員會 — 仔細檢討發行人之表現	✓	• 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參與本公司之事務，會經常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會在會議上對討論之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及判斷。如有須要，非執行董事就未來業務方向及策略計劃向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尋求指引及指示，以深入瞭解本公司之業務，作出獨立判斷。 • 非執行董事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 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包括所有類別之董事，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6.3	• 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之事務。	✓	• 於本年內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 詳情請參閱A.1.1、A.5.1、B.1.2、C.3.3及C.3.4。
A.6.4	• 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不遜於標準守則。	✓	•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之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本年內均已遵循規定準則。 • 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的內幕消息之僱員，亦須遵守不遜於標準守則指引的條文。
A.6.5	•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及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	• 公司秘書已提供相關董事指引予全體董事以履行職務及通知董事有關之上市規則或其他法規變更。 • 於年內，董事透過閱讀一些材料及指引或參加講座，題目為有關董事職能及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上市規則更新，去持續發展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於回顧期內，董事參與之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 — **閱讀材料及指引／講座** *執行董事* 馮煒堯(*主席*) ✓ 黃松滄(*集團董事總經理*) ✓ 黃啟智 ✓ 黃啟聰 ✓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 ✓ Herman Van de Veld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 ✓ 周宇俊 ✓ 梁綽然 ✓ 梁英華 ✓ 林宣武 ✓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6.6	• 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並於其後時間)披露彼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其他重大職能。	✓	• 董事於獲委任時已向董事會披露所有有關資料，並會適時向公司披露該等資料之變更。本公司的年報及網頁亦就有關資料作出更新。
A.6.7	• 董事應確保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透過該等會議顯示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以及資格。	✓	• 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的表現及對公司之貢獻。 •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之會議出席率均令人滿意。詳情請參閱A.1.1、A.5.1、B.1.2、C.3.3及C.3.4。 • 於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間有公開討論及向董事會提出富建設性的建議。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均可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A.6.8	• 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之意見對發行人之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職能及具體工作之詳情列載於上文。
A.7	**資料提供及查閱** ***守則原則*** 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資料，其形式及質素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並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A.7.1	• 董事會文件應至少於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日期之前三天發送予全體董事。	✓	• 董事會文件至少於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給董事傳閱。
A.7.2	• 管理層有責任適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資料必須完整可靠。 • 各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按需要以作進一步查詢。	✓	• 行政人員委員會主席會出席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及策略，以及委員會之間經訂論及探討的主要事宜。 • 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會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遵守法例、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7.3	• 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對董事之詢問必須盡快作出全面之回應。	✓	• 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三日前供董事傳閱，並供董事會成員及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候查閱。 •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就董事之詢問扮演重要角色，在公司秘書協助下，須確保所有詢問於合理時間內作出適當的回應及解釋。
B B.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薪酬及披露之水平及組成** ***守則原則*** 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和所有董事之薪酬待遇的政策。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		
B.1.1	•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意見，如有需要，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設立薪酬委員會。 • 委員會與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所有人力資源事宜上有緊密聯繫及諮詢。 • 委員會成員知悉，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尋求專業意見。
B.1.2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緊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已獲董事會採納。 • 董事會轉授責任予薪酬委員會，去檢討及評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推薦批准。 • 委員會委員已於年內召開會議，以審查及討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遭罷免而應付之賠償。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釐訂其本身之薪酬。		• 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彼等之會議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率* Marvin Bienenfeld（*主席*） 1/1 梁綽然 1/1 梁英華 1/1 *非執行董事* Herman Van de Velde 0/1 • 委員會已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 為吸引、鼓勵及挽留表現出色之僱員，本集團設計薪酬政策以反映表現、工作複雜程度及職責。 • 本集團就非執行董事制定薪酬政策，以確保就彼等為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時間向彼等作出充足但不過量的酬金。 • 董事概無參與釐訂其本身之薪酬。
B.1.3	•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及董事會轉授予薪酬委員會之權力。	✓	•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B.1.4	•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 在適當情況下，將提出獨立專業意見以補充內部資源。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B.1.5	• 應在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	• 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度的酬金詳情如下：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88,6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000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建議最佳常規		
B.1.6	• 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	• 執行董事薪酬之詳情按個別基準在年報內披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大部分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集團財務表現而釐定。
C C.1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對公司之表現、情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評核之呈報。		
C.1.1	•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他們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估。	✓	• 每季均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詳情之檢討。
C.1.2	•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公司的足夠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對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評估。	✓	• 管理層每月提供賬目或更新資料予董事會成員，以便他們隨時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評定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1.3	•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表示彼等知悉其編製賬目之責任。 • 核數師應在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之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 除非假設本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且在必要時作出有根據之假設或限制。	✓	• 董事每年均表示彼等知悉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而該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完結時之財務狀況及彼等各自截至當日止年度之損益。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挑選適合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列出重大偏離會計準則之理由；及 — 除非假設本公司及本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財務報表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以及作出合理程序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 核數師報告列明核數師之申報責任。 •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可對本公司能否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1.4	•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敘述，闡明發行人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發行人所立目標的策略。	✓	• 年報內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載列有關資料。
C.1.5	• 董事會應於年度／中期報告、其他涉及內幕資料之公佈、其他財務披露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發出之報告呈列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	• 董事會之目標為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就本集團之表現及財政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 董事會清楚上市規則對及時公佈有關公司的內幕資料之要求，於需要時會安排公佈及刊發相關公告。公司秘書會就有關重大及關連交易之重要性及敏感度，作出法律諮詢及尋求意見並告知董事會。
C.2	**內部監控**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維持穩健且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發行人之資產。		
C.2.1	• 董事應最少每年就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 • 該審閱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	• 董事會在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協助下，全權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定期作出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 檢討範圍包括所有重要方面之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每財政年度初，年度審核計劃將呈交至審核委員會作審閱及批核。在原定之審核計劃以外，如公司業務／營運部門發生不利於集團業務目標及發展之重大事情，審核委員會將即時作出審核。 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審閱本年度之內部審核系統之成效大致上表示滿意。
C.2.2	• 年度檢討範圍應考慮資源充裕性、發行人員工於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以及發行人員工之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	✓	• 集團擁有充裕的資源作會計及財務報告。 財務團隊由首席財務總監帶領，並由會計專才小組協助，負責監督集團之財務及有關管制。每月與各地區及各業務部門主管舉行營運檢討會議，根據年度財政預算所訂下之目標及其他進行中之項目，對他們之表現作出評估。 • 集團向財務團隊提供充足培訓。除了在職及內部培訓，高級員工會定期出席有關其職務之座談會，以吸取最新的專業知識及有助指導其下屬。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C.2.3	• 董事會每年檢討之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自上一次全年檢討以來在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方面之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工作範疇及質素，及(如適用)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保證供應商之工作。 —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發行人之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之有效程度。 — 期內任何時候發現之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 —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之程序之有效性。	✓	• 董事會之檢討已考慮所有此等事項。 • 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2.4	• 有關遵守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之陳述聲明包括下列各項： — 就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應用之程序。 — 解釋發行人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額外資料。 — 董事會知悉其須對發行人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有效性負責。 —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所採取之程序。 — 用以針對年報及賬目內所披露任何重大問題而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之程序。	✓	• 董事會對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全權負責。 • 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制度，該制度乃按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而設立。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權力有限制之指定管理架構，目的為進一步達到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被非法使用或處置，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符合有關法例及法規。該制度乃為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並管理(而非抵銷)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及達成本集團目標而設。 • 高級管理層對業務經營採取實際手法，而授出權力則受到限制。 • 營運及財政預算之詳情由負責之董事於營運及財政預算獲採納前編製及檢討。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 實施嚴謹監控以記錄完整、準確及適時之會計及管理資料。全面之每月管理賬目已由合適之高級經理編製、審閱，並分派予彼等。此外，各營運廠每個月會舉行營運檢討會議。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此等會議中擔當領導角色。 • 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可直接聯繫審核委員會主席。內部審核部門之工作計劃集中於本集團預期最多風險之業務，而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檢討及批准。內部審核檢討之結果與所採取之相應解決行動會定期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C.3	**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 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之職權範圍，包括為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作出安排。委員會須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之關係。		
C.3.1	• 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在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	• 會議紀錄草稿應由公司秘書編製，在各會議舉行後十四天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成員。
C.3.2	• 現時之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不再擁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審核公司之合夥人或於其中擁有財務權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3.3及 C.3.4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包括下列工作： — 與上市發行人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審閱上市發行人財務資料 — 監督上市發行人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審核委員會之權力。	✓	• 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九八年，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嚴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已獲董事會採納。該等職權範圍乃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於其職權範圍內，委員會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報告過程；並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批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及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審核委員會現有以下成員，已於本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率* 梁英華(*主席*) 2/2 Marvin Bienenfeld 2/2 周宇俊 2/2 梁綽然 2/2 林宣武 2/2 於年內，梁英華先生被選為審核委員會的新主席。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並將該財務報表提薦予董事會以供其批准及採納；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由中期／年度審核衍生之重要事項； — 審閱由內部審核提呈有關內部審核系統及風險管理之審核報告； — 審閱及批准審核計劃； — 審閱及討論更換對外核數師之建議，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接替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推薦建議予董事會作批准。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委員會滿意審閱年度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過程的有效程度。 於年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C.3.5	• 如審核委員會就對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與董事會意見不一，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發出聲明，解釋其理由及提出建議。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對外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惟須待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已就審核服務收取1,770,000港元，並就非審核服務收取130,000港元。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3.6	•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補充內部資源。
C.3.7	• 職權範圍包括： — 檢討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之不適當地方秘密提出疑問之安排。 — 擔任監督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間之關係之主要代表團體。	✓	•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已就此更新之職權範圍。本集團所採納之操守守則規定就不確定之法律或道德問題向主席或集團董事總經理作出直接諮詢。 •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D	**董事會之任命**		
D.1	**管理職能**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之預定計劃，列載特別保留予董事會批准之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而後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D.1.1及 D.1.2	• 董事會必須就管理層權力給予清晰指示，包括是管理層於作出決定或代表發行人訂立任何協議前應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 • 確定將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授權管理層之職能；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合符公司所需。	✓	• 一個由董事局授予職權及權力的行政委員會，其職能包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業務計劃，以及監察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均會出席會議)去商討及批准有關集團業務的事項； • 本公司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職能委託予各別部門／營運單位主管。呈報機制之設計乃確保重大事項定期呈報予董事會。 • 設有明確之預定事項計劃表須保留予董事會全體成員批准，包括： — 長期目標及策略； —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審閱及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季度營運表現資料；召開股東大會； — 就股息提出建議； — 董事之委任、罷免或調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委任執行董事之條款及條件之更改； – 重大關連交易； – 重大收購、出售或合資企業安排； – 對外重大融資安排； – 委任及更換外聘核數師； – 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衡突之事宜； – 成立、發放、購入、贖回或重組公司股本。
D.1.3	•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之職責。	✓	• 如第D.1.1及第D.1.2條所載。
D.1.4	• 發行人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出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D.2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守則原則*** 成立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時應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D.2.1	• 清楚訂明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	•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清晰之特定職權範圍。 詳情請參閱A.5.1至A.5.3、B.1.2、C.3.3及C.3.4。
D.2.2	• 職權範圍應規定委員會要向董事會滙報其決定及建議。	✓	• 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有關會議上向董事會滙報。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D.3	**企業管治職能**		
D.3.1	• 職權範圍應包括： (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c)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e) 檢討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 有關職權範圍之規定，董事會已採納及緊切遵守守則條文D.3.1。
D.3.2	• 董事會應負責履行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亦可指派轄下之委員會履行該等責任。	✓	•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並由集團主席領導。董事會重視良好的企業管治，並已於年內檢討公司已採納的行為守則及須遵守法規之事宜。
E E.1	**與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守則原則*** 董事會須負責與股東保持一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它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E.1.1	• 主席應就每項重大個別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	✓	• 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個別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E.1.2	•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倘適用)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委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之主席亦應在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	• 董事會主席主持於年內舉行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該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 各委員會主席亦已出席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該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董事之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 *出席率* 馮煒堯(*主席*) ✓ 黃松滄(*集團董事總經理*) ✓ 黃啟智 ✓ 黃啟聰 ✓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 （缺席） Herman Van de Veld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 ✓ 周宇俊 ✓ 梁綽然 ✓ 梁英華 ✓ 林宣武 ✓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 股東特別大會於年內舉行，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股份合併。 董事會主席及就持續關連交易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 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 *出席率* 馮煒堯(*主席*) ✓ 黃松滄(*集團董事總經理*) ✓ 黃啟智 ✓ 黃啟聰 ✓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 （缺席） Herman Van de Veld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 ✓ 周宇俊 ✓ 梁綽然 ✓ 梁英華 ✓ 林宣武 ✓ •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E.1.3	• 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於20個營業日前向股東發送通知；在其他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於10個營業日前向股東發送通知。	✓	• 本公司已遵守此規定。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E.1.4	• 董事會應制定及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	✓	•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載列於本公司網頁。 • 股東權益資料包括(i)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ii)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聯絡資料和程序；(iii)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iv)股東可動議選舉董事之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大會上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以及回答股東的有關提問。	✓	• 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有關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以及回答股東之提問。
F	**公司秘書** ***守則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F.1.1至 F.1.4	• 公司秘書是公司的僱員，對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 公司秘書是本公司之受聘員工，並熟識本公司之日常事務，直接向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匯報，並協助及向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匯報有關處理公司事務。 •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均經由董事會批准。 •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遵守企業管治及法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遵守企業管治及法規之意見。 • 董事可直接聯繫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商業誠信

保持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是本集團之核心經營理念。本集團已正式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守則」)，作為董事，管理層及僱員之操守守則之指導性原則。守則旨在建立涵蓋經營業務範圍之標準指引。

總括而言，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僱員須：

- 於進行本集團業務時全面遵照法律及守則之字面意義及背後精神。
- 於經營方式及員工待遇方面盡可能維持最高標準，以滿足商界及社會之期望。
- 妥善運用機密資料。
- 識別及避免利益衝突。
- 保護本集團之財產擁有權，包括資訊、產品、權利及服務。
- 以不損害個人或本集團之方式進行外界活動。

對違反守則內之任何條文或原則，本公司均有匯報機制。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及監察守則的成效。本公司也有適當的風險評估、識別和管理系統，並會及時作出修正措施，以維持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及改進。

與投資界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維持持續坦誠之溝通，以加深彼等對集團之管理、財務狀況、經營、策略及計劃之瞭解。

主席及首席財務總監於此等活動上具有重要責任，而主席應於緊隨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後起領導作用。

定期與金融界舉行一對一之會議，例如參觀生產設施。

本公司會盡力回應傳媒之所有要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女裝內衣，主要為胸圍產品。

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50頁之綜合損益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股份合併(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為基準(「股份合併」))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於納入股份合併影響後，每五股股份之中期股息總額相當於每股股份0.05港元。有關股份合併之詳細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分處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及七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第108頁。

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在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經重新估值。由於重估價值高於賬面值，產生盈餘41,8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32,000港元)，有關盈餘已直接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名下全部投資物業。約8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90,000港元)之公允價值升值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用於增添生產設施之開支合共約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4。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馮煒堯(*主席*)
黃松滄(*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啟智
黃啟聰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
Herman Van de Velde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
周宇俊
梁綽然
梁英華
林宣武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2)條之規定，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組以及黃啟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滿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備選連任。

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任滿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評核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馮煒堯，66歲，為本集團主席。馮先生累積逾47年之成衣業務經驗。

黃松滄，68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黃先生累積逾48年之胸圍貿易經驗。

黃啟智，40歲，為黃松滄先生之兒子及黃啟聰先生之兄長。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產品發展業務。黃啟智先生現任香港內衣業聯會之主席。彼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市場及業務管理學士學位及泰國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國際貿易碩士學位。

黃啟聰，38歲，為黃松滄先生之兒子及黃啟智先生之弟弟。彼為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事務。黃啟聰先生擁有逾16年於業務拓展及機構之經驗，現負責本集團之廠房生產及營運。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美國Colby College，主修經濟學，彼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Lucas A. M. Laureys，69歲，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Van de Velde N.V.之董事會主席，其股份於紐約 — 歐洲交易所(布魯塞爾)上市。Laureys先生累積逾42年胸圍貿易經驗，專長是市場管理。Laureys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Ghent經濟學學士學位、University of Leuven市場學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Ghent Vlerick Business School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Laureys先生為Lucas Laureys N.V.之董事及Delta Lloyd Bank N.V.之董事會成員，亦曾任Omega Pharma(一家曾於歐洲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Herman Van de Velde，60歲，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Van de Velde N.V.之董事總經理，其股份於紐約 — 歐洲交易所(布魯塞爾)上市。彼亦為比利時上市公司Lotus Bakeries N.V.之獨立董事。Van de Velde先生於一九八一年開始從事胸圍業務，並擁有豐富的歐洲胸圍業務經驗。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82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ienenfeld先生曾任Bestform Inc.之主席。彼擁有逾53年在美國女裝內衣業務之經驗。

周宇俊，67歲，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累積逾35年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商業、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周先生現任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周先生是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為止。

梁綽然，49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梁小姐於香港、中國大陸及台灣企業財務方面累積逾27年經驗，在投資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止，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梁英華，67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一家著名建築材料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石礦學會之資深會員。梁先生現任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及香港水泥協會之會長。

林宣武，*SBS, MBE, JP*，54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Babson College之理學士學位，並為美羅針織廠(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林先生亦為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及香港付貨人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香港工業總會之副主席，香港紡織業聯會榮譽會長、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以及泰國商務部香港榮譽顧問。

董事會報告

管理層及高級人員

陳文英，39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擁有多年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之專業經驗。

Michael Allen Lurer，39歲，為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之生產部副總裁，負債集團之廠房生產運作。Lurer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並在內衣製造業務擁有17年經驗。彼持有中國大連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溫河有，56歲，現任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建盈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負責生產胸圍海棉軟墊及有關產品。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持有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電腦科學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楚威，46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

黃希賢，51歲，現任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綉麗橡根帶織品有限公司及建盈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等公司分別負責橡根生產業務以及生產胸圍海棉軟墊及有關產品。黃先生持有美國Lamer University會計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梁艷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關連交易

本集團過去32年一直與Van de Velde N.V.(「VdV」)進行交易，供應女裝內衣予VdV。由於VdV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5.66%之股本權益，故此VdV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分別為VdV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ucas A.M. Laureys先生之兩位女兒(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被定義為Lucas A.M. Laureys先生之聯繫人士)因透過一間共同控制之法團間接擁有VdV股本中56.26%之權益而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VdV與本集團進行之所有交易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因此，VdV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總協議(「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總協議條款進行，並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制訂年度上限。

就更新總協議，本公司與VdV已訂立(i)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第一份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三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i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第二份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及(i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第三份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有關第三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40,000,000港元、17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公告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的通函內披露有關資料，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持續關連交易性質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之年度上限 千港元
VdV	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89,084	100,000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一項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確認於本年度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1.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2.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及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經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以下董事被認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業務而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Lucas A.M. Laureys先生為VdV之主席。VdV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檔內衣產品。董事會認為VdV業務可能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VdV董事總經理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間接擁有Van de Velde Holding N.V.之權益，而Van de Velde Holding N.V.直接擁有VdV的56.26%權益。VdV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檔內衣產品。董事會認為VdV業務可能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2）*
馮煒堯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持有之權益*（附註3）*	8,705,704	4.05%
黃松滄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及信託持有之權益*（附註4）*	39,416,823	18.33%
黃啟智	信託受益人*（附註5）*	35,118,319	16.33%
黃啟聰	信託受益人*（附註5）*	35,118,319	16.33%
Marvin Bienenfeld	實益擁有人	174,104	0.08%
周宇俊	實益擁有人	680,104	0.32%
梁綽然	實益擁有人	14,104	0.01%
梁英華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4%
Herman Van de Velde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6）*	55,184,708	25.66%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每股面值0.10港元以每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般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075,188,125股股份合併為215,037,625股股份。

3. 4,618,504股股份由馮煒堯先生（「馮先生」）實益擁有，而4,087,200股股份由馮先生之配偶持有。

4. 4,078,504股股份由黃松滄先生（「黃先生」）擁有，220,000股股份由黃先生之配偶持有，而35,118,319股股份則以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名義持有。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股份由一項家族信託之受託人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持有，而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分別為有關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合資格受益人。

5. 35,118,319股股份以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名義持有。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股份由家族信託之受託人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持有，而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為有關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

6. 55,184,708股股份由VdV持有。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間接持有Van de Velde Holding N.V.之股本權益，而Van de Velde Holding N.V.則直接持有VdV股本權益之56.2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由黃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登記冊記錄，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2）*
VdV	實益擁有人	55,184,708	25.66%
High Union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35,118,319	16.33%
V. F.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21,200,000	9.86%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每股面值0.10港元以每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般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075,188,125股股份合併為215,037,625股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但本公司之細則亦無此方面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各主要供應商所佔購貨額及各主要客戶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百分比	9%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百分比	31%
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34%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71%

年內，本公司非執行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的VdV的股本權益。

本集團與相關客戶之所有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1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9,000港元)。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7,93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8,139名僱員)。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乃參照現行市況及適當法定要求而制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個別董事之薪酬詳情已在本報告內披露。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主要按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財政表現而釐定。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乃按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付出之時間而釐定，以確保給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足夠而又不會達致過高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其功能及職責(其中包括)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政策，於年內，除本報告第6至36頁企業管治報告列出之偏差及解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所作之特定垂詢，本公司認為董事已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畢馬威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畢馬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應選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煒堯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0至107頁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只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所得到的審核憑證足夠及適當，為審核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重列)
收入	5	**1,131,696**	1,054,451
銷售成本		**(928,294)**	(879,570)
毛利		**203,402**	174,8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379**	15,259
出售物業收益	7(a)	**18,49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881)**	(27,4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3,256)**	(164,865)
財務費用	6	**(264)**	(260)
除税前溢利／(虧損)	7	**45,873**	(2,417)
所得税開支	9	**(6,569)**	(1,627)
年內溢利／(虧損)		**39,304**	(4,044)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026**	(4,687)
非控股權益		**2,278**	643
		39,304	(4,044)
每股溢利／(虧損)	11		
基本		**0.17港元**	(0.02)港元

於第58至107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重列)
年內溢利／(虧損)		**39,304**	(4,04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20	**104**	379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物業重估收益	14	**41,872**	4,032
轉撥時物業重估收益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21	**(9,172)**	(1,008)
		32,804	3,40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2,062)**	3,76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30,742**	7,1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0,046**	3,119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884**	1,997
非控股權益		**2,162**	1,122
		70,046	3,119

於第58至107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5,871**	144,627
預付租賃款項	13	**1,623**	1,671
投資物業	14	**101,553**	58,877
預付租金款項	15	**3,075**	3,859
遞延税項資產	21	**–**	3,131
		232,122	212,16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77,347**	152,0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188,892**	132,458
應收票據	18	**2,982**	13,523
預付租賃款項	13	**48**	48
可退回本期税項		**1,136**	2,2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29,160**	136,010
		499,565	436,36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	**125,575**	110,717
應付本期税項		**2,619**	1,761
		128,194	112,478
流動資產淨值		**371,371**	323,8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3,493**	536,054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承擔	20	**1,576**	2,173
遞延税項負債	21	**24,257**	15,515
		25,833	17,688
		577,660	518,3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07,519**	107,519
儲備		**449,436**	392,3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6,955**	499,823
非控股權益		**20,705**	18,543
		577,660	518,366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馮煒堯

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松滄

於第58至107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9	**147,740**	147,74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	**723,756**	636,756
其他資產		**210**	212
		723,966	636,9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82**	1,7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	**416,031**	406,044
應付本期稅項		**132**	117
		418,045	407,899
流動資產淨值		**305,921**	229,069
		453,661	376,80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a)	**107,519**	107,519
儲備	23(b)	**346,142**	269,290
		453,661	376,809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馮煒堯

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松滄

於第58至107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特別儲備 *(附註)*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07,519	1,499	233	7,139	36,775	11,200	333,461	497,826	17,421	515,24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3,281	–	3,281	479	3,760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物業重估收益	12	–	–	–	–	4,032	–	–	4,032	–	4,032
轉撥時物業重估收益產生之遞延税項負債		–	–	–	–	(1,008)	–	–	(1,008)	–	(1,008)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重列)		–	–	–	–	–	–	379	379	–	379
年內虧損(重列)		–	–	–	–	–	–	(4,687)	(4,687)	643	(4,0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24	3,281	(4,308)	1,997	1,122	3,11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7,519	1,499	233	7,139	39,799	14,481	329,153	499,823	18,543	518,36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1,946)	–	(1,946)	(116)	(2,062)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物業重估收益	12	–	–	–	–	41,872	–	–	41,872	–	41,872
轉撥時物業重估收益產生之遞延税項負債		–	–	–	–	(9,172)	–	–	(9,172)	–	(9,172)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	–	–	–	–	–	104	104	–	104
年內溢利		–	–	–	–	–	–	37,026	37,026	2,278	39,3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700	(1,946)	37,130	67,884	2,162	70,046
就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10	–	–	–	–	–	–	(10,752)	(10,752)	–	(10,75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7,519**	**1,499**	**233**	**7,139**	**72,499**	**12,535**	**355,531**	**556,955**	**20,705**	**577,660**

附註：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因一九九一年集團重組發行之股本面值與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間之差額。

於第58至107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税前溢利／(虧損)	**45,873**	(2,41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長期服務金超額撥備撥回	**(98)**	(13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873)**	(3,090)
陳舊存貨撥備	**6,167**	6,512
利息收入	**(1,583)**	(1,302)
財務費用	**264**	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740**	29,03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48**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208**	8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8,745)**	47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3,001**	30,269
預付租金款項減少	**605**	1,288
存貨(增加)／減少	**(31,564)**	12,0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56,192)**	(15,723)
應收票據減少	**10,541**	17,43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6,048**	(35,542)
長期服務金已付福利	**(395)**	(35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044**	9,384
(已付)／退還香港利得税	**(395)**	976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税項	**(1,279)**	(1,40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70**	8,960
投資業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72)**	(19,715)
添置投資物業	**–**	(575)
利息收入	**1,583**	1,3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9,112**	131
投資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4,123**	(18,857)
融資業務		
償還借貸	**–**	(3,470)
已付利息	**(264)**	(260)
新增銀行貸款	**–**	3,470
已付股息	**(10,752)**	–
融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11,016)**	(2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之減少淨額	**(6,523)**	(10,15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36,010**	145,6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7)**	502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29,160**	136,010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160**	136,010

於第58至107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女裝內衣(尤以胸圍為主)之設計、生產及分銷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分投資者處於香港，因此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表達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中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修訂要求實體將日後在若干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遠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分開呈列。於該等財務報表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已相應修改。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該等財務報表使用此等修訂引入的新標題「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一套單一控制模式，以透過集中考慮該實體是否有控制被投資方的權力、與被投資方的關係中獲得不同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決定被投資方是否應被合併處理。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改變有關決定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就其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某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非合併處理結構實體所持權益的所有披露規定融入一個單一的準則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一般較各準則之前規定者更為廣泛。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透過單一來源的公平價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與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有關之廣泛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按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規定，於附註14及22作出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就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方法引入一系列修訂，其中包括移除「通道法」，據此可遞延確認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並於預期僱員平均服務年期餘下期間於損益確認。根據經修訂準則，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均須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亦將釐定來自計劃資產之收益之基準自預期回報修改為按負債貼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並規定即時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不論是否已歸屬)。

基於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退休福利承擔之會計政策，據此過往於損益全數確認之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現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重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如前呈報 千元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影響 千元	重列 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4,486	379	164,865
年內虧損	(3,665)	(379)	(4,04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	379	3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6,784	379	7,1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19	–	3,119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或遞延税項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此等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淨額安排或涉及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的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該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由於本集團於呈列期間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淨額安排或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規定的類似協議,故採納此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條至第87條)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本財政期間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舊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按下文會計政策所說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以公平價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利。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 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開始控制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已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報。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交易將作為出售有關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仍然保留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平價值確認，而此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在首次確認時之成本。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n))。

(b)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c)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並相當於正常業務情況下銷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減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倘已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則在達成所有以下條件時確認銷售貨品之收入：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參與權或所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其估計年期內估計可收取之未來現金貼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以供生產或供應貨物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分類為財務租約)及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供生產或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家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工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會被歸類為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倘有證據顯示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業主終止自用而將用途改為投資物業,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其於轉撥當日之公平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出售或報廢該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資產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作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首次計量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而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f)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費用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g) 租約

倘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約歸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約。

(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限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約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以獲得租約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預付租賃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根據其特徵分類：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根據對附於此等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所作之評估，就有關部分之財務租約或經營租約分類進行評估。除非兩部分均明顯屬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於租約訂立時之公平價值相對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約列賬之土地租賃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約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項租約會一般分類為財務租約，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其他租金預付款項

經營租約之其他租金預付款項按成本確認，並於租約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h)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以有關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兑差額乃計入有關期間的損益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兑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項下之權益內累計。

(i) 借貸成本

所有不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j) 退休福利成本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金額須按其現值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j) 退休福利成本 – 續

(ii) 界定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責任淨額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為估算僱員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藉提供服務賺取之未來福利金額，並將其貼現以釐定現值。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

界定福利負債之服務成本及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按功能分配。現有服務成本按本期間僱員服務產生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增加計量。倘計劃之福利出現變動或倘計劃縮減，則有關僱員以往服務之福利之變動部分或有關縮減之盈虧於計劃作出修訂或縮減時或於確認有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期內利息開支乃透過將計量報告期初界定福利責任所用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而釐定。貼現率為優質公司債券(到期日與本集團履行責任之期限相近)於報告期末之收益率。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產生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有關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內反映。

(k)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為當本集團不得撤銷該等福利之提議及當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l)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當期之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經已制定或實質上經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l)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在一般情況下，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於未來很有可能出現可據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則在一般情況下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於一項交易中，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削減至不再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的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計量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假設遭駁回，否則已假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目標為隨時間收取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收取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則駁回假設。倘假設遭駁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則按照上述一般原則(即基於收回物業之預期方式)計量。本集團已駁回所有投資物業之假設。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m)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文據訂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首次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歸類視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並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客觀證據進行評估。如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以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m) 金融工具 – 續

(i)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而言，並未被個別評估為減值之資產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平均信貸期3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如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撥回之先前已撇銷款項，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m) 金融工具 – 續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i)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在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在其將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

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會在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n)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持作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預付權益；
- 預付租金款項；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跡象，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應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該準則下之重估減少。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未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o)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即在並無涉及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下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收購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包括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分割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有關責任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及在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可能存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關連人士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族成員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q) 關連人士 – 續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ii) 一家實體與另一家實體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有關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與實體交易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r)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類以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另作別論。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經營分類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之主要不確定因素來源，帶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所作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或存貨再無用途，則會就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之風險集中於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新西蘭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71%(二零一三年：72%)。美國、歐洲及新西蘭之經濟環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影響對本集團貨品之需求及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撥備亦視乎管理層對存貨之狀況及實用性所作之評估而定。倘預期之存貨可變現淨值或用途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綜合損益表內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撥備。經扣除存貨撥備32,445,000元(二零一三年：38,619,000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賬面值約為177,347,000元(二零一三年：152,040,000元)。

(b) 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所作之評估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之風險集中於五大客戶，涉及貿易應收賬款108,388,000元(二零一三年：77,000,000元)。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位於美國、歐洲及新西蘭，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71%(二零一三年：72%)。美國、歐洲及新西蘭之經濟環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影響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任何一名該等客戶的相關情況如有變動，均可能會對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倘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轉變，導致有客觀證據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識別呆賬時須使用若干判斷及估計，並參考過往表現及現時事件。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有關差額將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構成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167,983,000元(二零一三年：111,042,000元)。並無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總值為125,871,000元(二零一三年：144,627,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個別考慮有否減值。倘無法估計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管理層認為，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而釐定，使用價值高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計量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貼現率。倘未來現金流量遜於預期或超出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須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4,208,000元(二零一三年：882,000元)。年內撥備減值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12。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即貨品銷售價值。本集團按單一單位經營其業務，因此生產及銷售女裝內衣為其唯一可報告分類，而實際上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源自此業務分類。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就與分配資源及審閱營運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貫徹一致。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審閱營運表現，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評估各廠房之現有產能，惟並無提供各家廠房之獨立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人按綜合基準審閱財務資料。因此，並無獨立披露業務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審閱之財務資料所依據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同。分類收入為本集團之綜合收入，而分類溢利或虧損為綜合除税後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全部來自生產業務。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 續

(a) 其他資料

(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對外銷售客戶之收入及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貨品之運送目的地而劃分。

	來自對外銷售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香港	**9,992**	25,240	**21,885**	4,133
美國	**595,945**	518,221	**–**	–
比利時	**89,084**	72,500	**–**	–
新西蘭	**79,267**	69,650	**–**	–
法國	**65,886**	61,142	**–**	–
荷蘭	**61,783**	82,011	**–**	–
英國	**38,587**	23,979	**–**	–
西班牙	**34,278**	25,030	**–**	–
加拿大	**30,554**	32,799	**–**	–
斯里蘭卡	**23,069**	14,473	**–**	–
意大利	**18,545**	18,845	**–**	–
德國	**18,056**	20,699	**–**	–
墨西哥	**16,020**	11,660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138**	16,529	**156,341**	141,200
日本	**9,425**	13,715	**–**	–
泰國	**705**	1,534	**47,962**	50,269
柬埔寨	**–**	–	**5,934**	13,432
其他	**29,362**	46,424	**–**	–
	1,131,696	1,054,451	**232,122**	209,034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税項資產。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 續

(a) 其他資料 – 續

(ii)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生產經營分類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客戶A	**382,314**	388,955
客戶B	**129,120**	127,393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利息：		
一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64**	260

7 除税前溢利／(虧損)

除税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核數師酬金	**1,834**	2,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740**	29,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208**	882
陳舊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6,167**	6,512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48**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附註(a)*)	**(18,745)**	472

7 除税前溢利／(虧損) – 續

除税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續：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重列)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3,303)**	(2,741)
減： 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7**	–
	(3,276)	(2,74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附註(b))*	**12,591**	14,87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873)**	(3,09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22,127**	873,058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389**	(1,738)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c))*	**409,958**	369,688
退還保險賠償	**(2,429)**	(2,296)
利息收入	**(1,583)**	(1,302)

附註：

(a) 有關金額已計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收益18,493,000元，該收益已於綜合損益表獨立呈列。

(b) 有關金額已計入員工宿舍之經營租約租金1,220,000元(二零一三年：1,251,000元)。

(c) 職工成本中董事酬金之詳情於附註8披露。職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25,331,000元(二零一三年：26,236,000元)及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98,000元(二零一三年：131,000元)。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經參考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1,400**	1,400
執行董事酬金:		
一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071**	9,618
一 退休酌情酬金	**2,000**	–
一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59
董事酬金總額	**13,531**	11,077

	袍金 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元	退休 酌情酬金 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元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元
馮煒堯	**–**	**3,396**	**2,000**	**15**	**5,411**
黃松滄	**–**	**3,412**	**–**	**15**	**3,427**
黃啟智	**–**	**1,707**	**–**	**15**	**1,722**
黃啟聰	**–**	**1,556**	**–**	**15**	**1,571**
Lucas A.M. Laureys	**200**	**–**	**–**	**–**	**200**
梁綽然	**200**	**–**	**–**	**–**	**200**
Herman Van de Velde	**200**	**–**	**–**	**–**	**200**
Marvin Bienenfeld	**200**	**–**	**–**	**–**	**200**
周宇俊	**200**	**–**	**–**	**–**	**200**
梁英華	**200**	**–**	**–**	**–**	**200**
林宣武	**200**	**–**	**–**	**–**	**200**
	1,400	**10,071**	**2,000**	**60**	**13,531**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 續

(a) 董事 – 續

	袍金 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元	退休 酌情酬金 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元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元
馮煒堯	–	3,396	–	14	3,410
黃松滄	–	3,412	–	15	3,427
黃啟智	–	1,544	–	15	1,559
黃啟聰	–	1,266	–	15	1,281
Lucas A.M. Laureys	200	–	–	–	200
梁綽然	200	–	–	–	200
Herman Van de Velde	200	–	–	–	200
Marvin Bienenfeld	200	–	–	–	200
周宇俊	200	–	–	–	200
梁英華	200	–	–	–	200
林宣武	200	–	–	–	200
	1,400	9,618	–	59	11,077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二零一三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一位(二零一三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97**	4,7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8
	1,712	4,712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 續

(b) 僱員 – 續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500,001元–2,000,000元	**1**	1
2,500,001元–3,000,000元	**–**	1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	**2,359**	899
其他司法權區	**1,350**	992
	3,709	1,8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25)**	(12)
遞延稅項*(附註21)*		
本年度	**2,885**	(252)
	6,569	1,62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9 所得稅開支 –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就中國所得稅享有免稅期,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免繳中國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的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支出乃經計及該等稅務寬減後計算所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873**	(2,41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7,569**	(399)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258**	545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164)**	(1,41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591**	3,41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90)**	(950)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3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	(1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546**	414
其他	**52**	24
年內所得稅開支	**6,569**	1,627

10 股息

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中期 －每股0.05元(二零一三年：零元)	**10,752**	–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合共10,752,000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合共10,752,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於進行股份合併前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計及股份合併影響後，每五股股份之中期股息總額相當於每股0.05港元。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a)。

11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7,026**	(4,687)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215,037,625**	215,037,625

由於兩年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由於附註23(a)所披露進行股份合併，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股數已予重列，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進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總值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5,140	102,041	82,789	281,197	12,921	430	484,518
匯兑調整	383	970	414	2,058	55	–	3,880
添置	–	1,104	6,779	11,832	–	–	19,715
重新分類	–	–	430	–	–	(430)	–
重估盈餘*	–	4,032	–	–	–	–	4,032
轉撥至投資物業*	–	(4,379)	–	–	–	–	(4,379)
出售/撇銷	–	–	(13,623)	(8,135)	(364)	–	(22,12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523	103,768	76,789	286,952	12,612	–	485,644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5,523	103,768	76,789	286,952	12,612	–	485,644
匯兑調整	(256)	(1,441)	(593)	(2,339)	(84)	–	(4,713)
添置	–	76	2,820	11,166	2,449	61	16,572
重新分類	–	350	(350)	–	–	–	–
重估盈餘*	–	41,872	–	–	–	–	41,872
轉撥至投資物業*	–	(45,377)	–	–	–	–	(45,377)
出售/撇銷	–	(1,573)	(2,953)	(1,990)	(2,482)	–	(8,99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267**	**97,675**	**75,713**	**293,789**	**12,495**	**61**	**485,00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37,574	57,750	225,463	10,077	–	330,864
匯兑調整	–	117	262	1,549	37	–	1,965
本年度費用	–	5,081	8,512	14,293	1,149	–	29,035
減值	–	–	–	525	357	–	882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撇除	–	(210)	–	–	–	–	(210)
於出售時撇除/撇銷	–	–	(13,114)	(8,041)	(364)	–	(21,51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42,562	53,410	233,789	11,256	–	341,017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42,562	53,410	233,789	11,256	–	341,017
匯兑調整	–	(214)	(505)	(1,571)	(84)	–	(2,374)
本年度費用	–	5,028	7,923	13,772	1,017	–	27,740
減值	–	–	4,208	–	–	–	4,208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撇除	–	(2,831)	–	–	–	–	(2,831)
於出售時撇除/撇銷	–	(1,573)	(2,928)	(1,648)	(2,482)	–	(8,63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42,972**	**62,108**	**244,342**	**9,707**	**–**	**359,1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267**	**54,703**	**13,605**	**49,447**	**2,788**	**61**	**125,87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523	61,206	23,379	53,163	1,356	–	144,627

* 租賃土地及樓宇獲轉撥至投資物業並按轉撥時間之公平價值重估者除外。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	永久業權土地	0%
—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	樓宇	按較短之租賃年期,或2%–6.5%
—	租賃物業裝修	20%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33%
—	汽車	20%–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機器,並發現本集團若干租賃廠房物業裝修已減值。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4,208,000元以悉數撇減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實物損壞及技術陳舊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882,000元。

附註:

(a) 上文所示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長期租約	**3,403**	3,526
— 中期租約	**49,696**	56,009
— 短期租約	**1,598**	1,657
以中期租約租賃之香港土地及樓宇	**6**	14
香港以外之永久業權土地	**5,267**	5,523
	59,970	66,729

13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48**	48
非流動資產	**1,623**	1,671
	1,671	1,719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		
— 中期租約	**1,671**	1,719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公平價值		
於年初	**58,877**	49,294
添置	**–**	575
匯兑調整	**(743)**	1,74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873**	3,09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46**	4,169
於年終	**101,553**	58,877

14 投資物業 –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賬面值約為674,000元(二零一三年：137,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按於各自之轉撥日期之公平價值約42,546,000元(二零一三年：4,169,000元)轉撥至投資物業，原因為已證實終止自用而改變用途。賬面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額約41,872,000元(二零一三年：4,032,000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各自之轉撥日期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估值乃採用投資法進行，估值時已考慮在按現有租約所持物業已租予或將租予租戶之情況下該等物業之現行租金及租約之復歸潛力。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上述85,953,000元(二零一三年：58,877,000元)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以外以中期租約租賃之土地。15,60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元)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租賃。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物業公平價值，該等公平價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界定之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分類。公平價值計量之分類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即以類似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

14 投資物業 – 續

公平價值層級 –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	下列類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一 工業 一 中國	74,351	–	–	74,351
一 住宅 一 中國	11,602	–	–	11,602
一 工業 一 香港	15,600	–	–	15,600

有關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一 資本化比率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一 復歸潛在每月租金	
	範圍	加權平均	範圍	加權平均
投資物業				
一 工業 一 中國	2.5%至3.2%	2.8%	人民幣62.9元至人民幣63.1元[1]	人民幣63.0元[1]
一 住宅 一 中國	2.3%至2.8%	2.6%	人民幣64.7元至人民幣66.3元[1]	人民幣65.3元[1]
一 工業 一 香港	2.7%至3.2%	3.0%	不適用	7.5元[2]

[1] 每平方米
[2] 每平方尺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採用經風險調整資本化比率貼現一系列與物業相關之預測租金收入釐定。估值計及各自物業之現行租金及復歸潛力以及預期出租率。所採用資本化比率已就樓宇質素及地點以及租戶信貸質素作出調整。公平價值計量與復歸潛在租金成正比,而與經風險調整資本化比率成反比。

14 投資物業 – 續

公平價值層級 – 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 續

期內，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結餘變動載列如下：

	投資物業 – 工業 – 中國	投資物業 – 住宅 – 中國	投資物業 – 工業 – 香港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47,380	11,497	–	58,87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46	–	15,600	42,546
公平價值調整	623	250	–	873
匯兑調整	(598)	(145)	–	(74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4,351	11,602	15,600	101,55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在年內損益中確認之所有收益均來自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物業。

15 預付租金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租金款項是指就泰國之廠房預付之租金，租賃為期十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止。1,071,000元(二零一三年：1,288,000元)之流動部分乃包含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中。

16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原料	**51,334**	52,211
在製品	**72,030**	70,719
製成品	**53,983**	29,110
	177,347	152,040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7,983**	111,042
其他應收賬款	**20,909**	21,416
	188,892	132,458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可享有平均30日之信貸期。本公司管理層根據付款到期日評估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付款到期日)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未到期	**128,281**	96,028
1–30日	**38,131**	12,570
31–60日	**736**	1,110
超過60日	**835**	1,334
	167,983	111,042

由於本集團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故上述所披露大部分結餘均為由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已計入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作出確認之賬面總值39,702,000元(二零一三年：15,014,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款項之平均賬齡為52日(二零一三年：70日)。

18 其他金融資產

(a)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為30日內。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訂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乃按介乎0.001%至2.91%(二零一三年：0.001%至3.2%)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1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64,165**	49,08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1,410**	61,632
	125,575	110,717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付款到期日)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未到期	**53,453**	45,322
1–30日	**7,448**	3,088
31–60日	**2,465**	268
超過60日	**799**	407
	64,165	49,085

由於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上述所披露大部分結餘均為由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運輸費用、薪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20 退休福利計劃

(a)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離職或退休時，若僱員滿足若干條件而離職符合所需情況，則本集團須向彼等支付長期服務金。然而，若僱員同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及退休計劃付款(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則長期服務金數額可按退休計劃所得之若干福利(包括計劃所累計之投資回報(虧損))扣減。

就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責任現值所作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及精算師行AON Hewitt進行。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現值、相關之本期服務成本及精算收益／虧損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就精算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貼現率	**每年1.9%**	每年2%
預期薪金升幅	**每年3%**	每年3%
供款利息回報	**每年5%**	每年5%

倘重大精算假設改變1%，界定福利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升／(下跌)分析如下：

	上升1% **千元**	下跌1% 千元
貼現率	**(141)**	164
未來薪金升幅	**153**	(209)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變動並無關聯，因此並不考慮精算假設間之相關性。

20 退休福利計劃 – 續

(a) 長期服務金撥備 – 續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等長期服務金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重列)
本期服務成本	**(139)**	(160)
利息成本	**41**	29
年內抵免金額(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之職工成本)	**(98)**	(131)
精算收益	**(104)**	(379)
年內抵免金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04)**	(379)
界定福利成本總額	**(202)**	(510)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長期服務金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於七月一日	**2,173**	3,033
本期服務成本	**(139)**	(160)
利息成本	**41**	29
精算收益	**(104)**	(379)
已付福利	**(395)**	(350)
於六月三十日	**1,576**	2,173

上述部分負債預期超過一年後支付。然而，將該數額與未來十二個月內之應付款項分開並不可行，原因為未來供款將與未來提供之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及市況之未來變動相關。

20 退休福利計劃 – 續

(b)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替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該等僱員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名獨立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分別向計劃以規則所訂比率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中之唯一責任是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本集團於未來年度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應付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所營運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此等僱員之相關薪酬之某個百分點向退休金計劃供款。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由中國當地政府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

本年度本集團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總額為25,233,000元(二零一三年(重列)：26,105,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21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3,131)
遞延稅項負債	**24,257**	15,515
	24,257	12,384

21 遞延税項 – 續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負債/(資產)以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超出/(少於)相關折舊	物業重估	存貨之未變現虧損	税務虧損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194	12,258	2,162	(4,422)	11,192
(計入)/扣自損益	(731)	773	(1,585)	1,291	(252)
匯兑調整	–	436	–	–	436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1,008	–	–	1,00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463	14,475	577	(3,131)	12,384
(計入)/扣自損益	(629)	218	165	3,131	2,885
匯兑調整	–	(184)	–	–	(184)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9,172	–	–	9,17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6)	23,681	742	–	24,25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税務虧損147,950,000元(二零一三年:171,347,000元),可供與未來溢利互相抵銷。本集團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零元(二零一三年:18,967,000元)。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溢利情況,故並無就餘下虧損147,950,000元(二零一三年:152,380,000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年內税務虧損1,217,000元(二零一三年:2,795,000元)已屆滿及不可再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未確認之税務虧損包括中國、泰國及柬埔寨附屬公司之虧損分別63,557,000元(二零一三年:60,503,000元)、26,587,000元(二零一三年:33,974,000元)及16,891,000元(二零一三年:16,536,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之前逐步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且並未確認遞延税項負債之暫時差額總額為20,490,000元(二零一三年:26,352,000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2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306,559**	268,029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一攤銷成本	**69,164**	59,17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以有效方式及時實施適當之措施。

(i)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a) 外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導致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銷售額約26%(二零一三年:28%)乃以作出銷售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而購買成本約68%(二零一三年:60%)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歐元	**15,365**	13,699	**–**	420
人民幣	**74,578**	60,539	**3,406**	7,479
美元	**31,532**	16,090	**288**	–
港元	**263**	631	**38,120**	28,375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尚未償還歐元、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 續

(i) 市場風險 – 續

(a) 外幣風險 –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歐元、人民幣、美元及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美元兑港元之匯率波動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在有關外幣相對於功能貨幣有5%(二零一三年：5%)升值和貶值之敏感度。5%(二零一三年：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匯率，亦是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之結餘，並使用5%(二零一三年：5%)的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時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集團實體之往來賬戶(該往來賬戶乃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下列正數為年內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兑有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三年：5%)時除税後虧損之減少。當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兑有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三年：5%)時，則對其年內溢利(二零一三年：年內虧損)有著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四年 除税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變動 千元	二零一三年 除税後虧損及 保留溢利變動 千元
歐元	**(642)**	(554)
人民幣	**(1,810)**	(2,102)

(b)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與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預期利率風險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22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 續

(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小組專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銀行結餘及按金乃集中於若干對手方，而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內衣行業之市場需求以及美國、歐洲及新西蘭之經濟情況所影響。於報告期末，由於約65%(二零一三年：69%)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若干風險集中之情況。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水平。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有效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呈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提取銀行借貸額度為147,034,000元(二零一三年：159,000,000元)。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 千元	1至3個月 千元	超過3個月 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千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46,340**	**22,420**	**404**	**69,164**	**69,164**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52,868	5,780	523	59,171	59,171

22 金融工具 – 續

(c)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以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3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千元
每股面值0.50港元(二零一三年: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1,500,000,000**	**150,000**	1,500,000,000	150,000
股份合併	**(1,200,000,000)**	**–**	–	–
於年終	**300,000,000**	**150,000**	1,5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075,188,125**	**107,519**	1,075,188,125	107,519
股份合併	**(860,150,500)**	**–**	–	–
於年終	**215,037,625**	**107,519**	1,075,188,125	107,519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亦有權按每股一票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均享有同等權益。

23 股本及儲備 – 續

(b)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實繳盈餘	保留溢利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07,519	1,499	233	124,802	142,107	376,16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9	64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7,519	1,499	233	124,802	142,756	376,80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7,604	87,604
就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	–	–	–	(10,752)	(10,75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7,519**	**1,499**	**233**	**124,802**	**219,608**	**453,661**

(c) 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344,410,000元(二零一三年:267,558,000元)。

(d)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一筆為數604,000元(二零一三年:649,000元)之溢利,此溢利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內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金額	**604**	6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87,000**	–
本公司年內溢利	**87,604**	649

2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為董事、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提供獎勵或回報，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終止。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董事、行政人員或負責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7,518,812股股份。誠如附註23(a)所披露於股份合併後，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1,503,762股股份。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或於要約日期的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得到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獲授予之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每次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一般可於購股權接納日期第二周年起至接納日期第十周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或董事會酌情釐定指定之行使期予以行使。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任何人士根據該計劃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

25 經營租約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一年內	**12,433**	10,56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024**	18,773
五年以上	**9,909**	12,510
	47,366	41,852

租期商定為介乎一至十五年，於有關租約期內之租金不變。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3,303,000元(二零一三年：2,741,000元)。所持有之全部物業於未來一至五年已獲租戶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有下列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一年內	**4,542**	2,82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80**	10,674
五年以上	**848**	22
	18,970	13,521

2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而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3,801**	1,776

27 關連人士交易／結餘

於本年度，本集團加工供應材料並將製成品交付予關連公司Van de Velde N.V.(「VdV」)以取得約89,084,000元(二零一三年：72,497,000元)收入。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持有VdV的實益權益，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VdV則持有本公司25.66%(二零一三年：25.66%)實際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VdV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4,181,000元(二零一三年：2,370,000元)，賬齡為少於30日。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已於董事會報告提供。

(a)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168**	15,7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	67
	15,243	15,789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決定，並參照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和市場趨勢釐定。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可持續經營之餘，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季檢討資本架構。檢討之一部分為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之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通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9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
綉麗橡根帶織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 316,667港元 遞延股份 – 810,000港元	60	生產成衣用橡根
佛山市南海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 20,800,000港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佛山市南海漫多姿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 500,000美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建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 100,000港元	60	模片製造及薄片業務
龍南縣建盈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 1,800,000美元	60	模片製造及薄片業務
龍南縣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 57,000,000港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深圳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 人民幣4,993,000元	70	投資物業以及提供有關女性內衣服裝及配飾的顧問服務
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 100港元 遞延股份 – 4,000,000港元	100	女裝內衣生產及貿易

29 主要附屬公司 –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
Top Form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份 –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p Form Brassiere (Maesot) Co., Ltd	泰國	普通股份 – 56,000,000泰銖	100	生產女裝內衣
統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 2港元	100	持有位於中國之物業
特麗儂內衣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 1,000港元 遞延股份 – 200港元	100	女裝內衣貿易
信豐縣建盈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 500,000美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Top Form (Cambodia) Company Limited	柬埔寨	普通股份 – 1,000,000美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 本公司直接持有。
\# 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附註： 除該等於主要業務內提及經營地點之附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經營地點與註冊地點相同。

深圳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深圳黛麗斯」)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原合資年期由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十二年。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合資夥伴訂立延期協議，將合資年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根據成立合資公司之合資協議及經修訂合資協議，本集團就深圳黛麗斯之註冊資本出資70%。然而，根據本集團與合資夥伴訂立之另一份協議，本集團可享有此合資公司於扣除合資夥伴就投入資產而每年應佔固定數額後之全部溢利。本集團有權在合資公司清盤時收回其應佔之資產淨值，故此合資公司計入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附屬公司發行之遞延股份由本集團旗下之公司持有。此等遞延股份並無附有權利以收取股息或獲取各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當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公司將首100萬億港元平均分派予普通股份持有人後所餘下之半數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本集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資產或業績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令本文過於冗長。

30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若干附屬公司款項73,867,000元(二零一三年：160,867,000元)被釐定為減值，並已作出減值虧損。

31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並就所披露項目提供比較數字。有關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32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之多項修訂及新訂準則，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之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影響。至今，本集團仍在評估有關影響，並未能作出結論。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之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時開始實行該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規定。本公司現正評估於首次應用公司條例第9部之變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今，概括而言，該影響不大可能屬重大，惟僅將主要影響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資料披露。

五年財務摘要

(以港元列示)

業績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入	1,342,480	1,339,798	1,132,391	1,054,451	**1,131,696**
除税前溢利／(虧損)	86,715	67,758	(59,877)	(2,417)	**45,873**
所得税(開支)／抵免	(33,835)	(14,955)	28	(1,627)	**(6,569)**
年內溢利／(虧損)	52,880	52,803	(59,849)	(4,044)	**39,304**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46,019	51,338	(58,713)	(4,687)	**37,026**
— 非控股權益	6,861	1,465	(1,136)	643	**2,278**
	52,880	52,803	(59,849)	(4,044)	**39,304**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	872,085	713,250	681,819	648,532	**731,687**
總負債	(297,537)	(131,792)	(166,572)	(130,166)	**(154,027)**
	574,548	581,458	515,247	518,366	**577,660**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 本公司擁有人	550,726	563,015	497,826	499,823	**556,955**
— 非控股權益	23,822	18,443	17,421	18,543	**20,705**
	574,548	581,458	515,247	518,366	**577,660**

附註： 為符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財政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本集團就其退休福利承擔採納新訂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數字均已重列，以作比較之用。

www.topformbras.com